

青苗籃球培訓計劃

分區挑戰日

章程

日期：2016年5月8日(A及C組)及5月15日(B組)(星期日)

時間：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45分(請參閱賽程表有關各隊比賽時間)

地點：大角咀體育館(5月8日)，

小西灣體育館(5月15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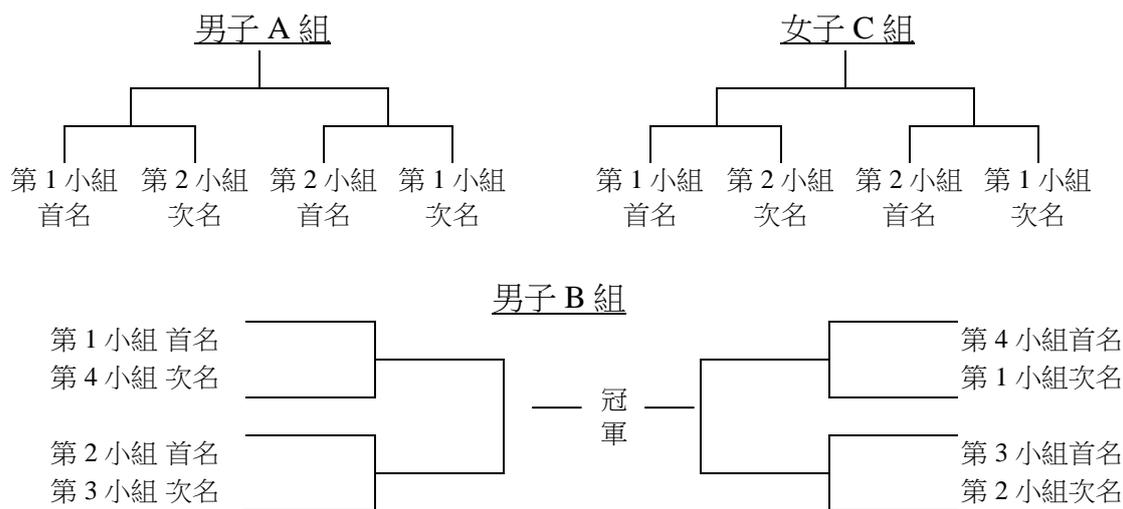
I. 賽制：

每區學員由教練分為2隊(甲隊、乙隊)參與所屬組別賽事。賽事按現行青苗訓練班分組；分男子A組、男子B組及女子C組進行比賽。每組分不同小組進行初賽，初賽採單循環制，每小組首兩名出線。出線隊伍進入第二階段淘汰賽爭奪冠軍。

初賽分組安排如下：

男子A組	第1小組	屯門 A1 甲 沙田 A2 甲 黃大仙 A3 甲 南區 A4 甲	每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 4強淘汰賽
	第2小組	屯門 A1 乙 沙田 A2 乙 黃大仙 A3 乙 南區 A4 乙	
女子C組	第1小組	葵青 C1 甲 西貢 C2 甲 深水埗 C3 甲 中西區 C4 甲	每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 4強淘汰賽
	第2小組	葵青 C1 乙 西貢 C2 乙 深水埗 C3 乙 中西區 C4 乙	
男子B組	第1小組	屯門 B1 甲 沙田 B3 甲 深水埗 B6 甲 中西區 B7 甲	每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 8強淘汰賽
	第2小組	屯門 B1 乙 沙田 B3 乙 深水埗 B6 乙 中西區 B7 乙	
	第3小組	葵青 B2 甲 西貢 B4 甲 黃大仙 B5 甲 南區 B8 甲	
	第4小組	葵青 B2 乙 西貢 B4 乙 黃大仙 B5 乙 南區 B8 乙	

第二階段淘汰賽對賽隊伍如下：



II. 比賽規則：

- (1) 初賽：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7 分鐘。第 1、2 節之間及第 3、4 節之間 休息 1 分鐘； 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- (2) 八強、準決賽及決賽：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8 分鐘。第 1、2 節之間及第 3、4 節之間 休息 1 分鐘； 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- (3) 若遇球賽賽和，則採黃金入球決勝(先入球者勝)。
- (4) 上半場(第 1 及第 2 次)准許暫停二次，下半場(第 3 及第 4 節)准許暫停三次，每次 30 秒。黃金入球時段不設暫停。
- (5) 在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錶。
- (6) 在球賽進行中，球出界、犯規及違規，二十四秒重計。
- (7) 除本附件列明之計時方法外，其他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一般計時法 計時。
- (8) 第一節以跳球方法開始該場比賽，第二、三、四節以輪換發球方式開始比賽。
- (9) 除本附件列明之規則外，其他規則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最新的比賽規則辦理。

III. 名次決定：

- (1) 初賽計分方法：勝者得 2 分，負者得 1 分，棄權者 0 分(比分為 20:0)。
- (2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，以勝者為勝。
- (3)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又未能以(2)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、失分數之商判定，商大者為勝。
- (4) 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IV. 棄權：

- (1) 每場比賽均依照賽會賽程編定之時間出賽，如逾法定時間 10 分鐘後，該 組仍未足五人開賽者或不派隊出賽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(比分為 20:0)
- (2) 如比賽進行中發生糾紛，中途自動離場者，經球證向賽會報告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。(比分為 20:0)

- (3) 教練如未能按規定 派出所有學員出賽(*需預先填寫出場次序表)，判 該違規隊
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。(比分為 20:0)

V. 上訴：

本賽事不設上訴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後決定。

VI. 裁判：

由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。

VII. 獎勵：

各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。各獎獎座乙座，另個別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。

VIII. 其他：

- (1) 學員必須於編定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場地向教練報到。
- (2) 學員必須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 / 護照 / 學生手冊 或學生証)登記。
- (3) 請穿著學員 T 恤、運動褲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，並可帶備衣服更換。
- (4) 學員 必須穿著指定青苗 T-Shirt 出席 (如已購買)。
- (5) 不可在場內進行飲食，並於比賽前勿過量進食。
- (6) 請勿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出席比賽。
- (7) 各參加者必須遵守場館守則。
- (8) 任何球員必須有禮貌及絕對服從裁判的判決。
- (9) 任何組別在比賽中有不君子行為或集體毆鬥，經賽會調查屬實後，則犯規組別
將被取消資格。
- (10) 如比賽當日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天文台發出
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比賽將會取消。賽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。
- (11) 如賽程有未盡善處，賽會保留修改賽程的權利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